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萌宝母婴用品专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84RYKK6D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白山市

2025年6月23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信称白山市浑江区萌宝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过期的奶嘴。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7日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未见被投诉举报商品“贝亲自然实感宽口径启街奶嘴M号Y字孔-1只装奶嘴（生产日期：2021.04.15，保质期4年）”，经现场询问萌宝母婴店负责人并查阅店内进销货台账，同时结合投诉举报人所提供证据材料，认定投诉举报人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当事人销售过期的“贝亲宽口径奶嘴”已构成涉嫌销售失效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0日，白山市浑江区萌宝母婴用品专营店经

营者来到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被举报商品“贝亲宽口径奶嘴”为其于2024年1月21日从海拍客平台的惠城区龙行天下儿童百货商行处购进，能够提供进货凭证及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手续，共购进10个，进货价为20.683元/个，店内销售价为28元/个，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当日，被举报商品已全部售空。经执法人员现场查阅店内销售台账，自被举报商品失效之日起至现场检查当日，仅有一笔该商品的销售记录，于2025年5月21日售出1个，与投诉举报人所提供证据材料一致，该批次另9个“贝亲宽口径奶嘴”均在产品有效期内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人投诉举报信1封、被举报商品照片6张，举报人付款记录截图1张，证明线索来源；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和主体资格合法性；

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询问笔录1份、商家微信收款记录截图1张，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违法经营额；

4、萌宝妈婴用品专营店购进“贝亲宽口径奶嘴”进货凭证照片2张，证明商品进货来源；

5、“贝亲宽口径奶嘴”供货商、生产厂家资质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合法；

6、《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

（白山市监浑责改〔2025〕XJ030号）1份、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

2025年11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并提供对失效产品的来源信息，并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四节序号89：“《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6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以上条款，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遵循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在上述裁量标准范围内处货值金额 60%以下罚款，由于涉案产品“贝亲宽口径奶嘴”已全部售出，故不再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本案涉案货值金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规定计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违法销售产品数量×标价=1个×28元/个=28元，结合现场核查和询问，确认货值金额为28元。

本案涉案违法所得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规定计算。本案涉案违法所得：违法销售收入-购进价款=28

元-20.683 元=7.317 元，结合现场核查和询问，确认违法所得为 7.317 元。

当事人销售失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结合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失效产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货值金额 60%以下罚款 16.783 元。2、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7.317 元，共计 24.1 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

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